



The Story of My life

假如给我 三天光明

(美) 凯勒◎著 李海霞◎译



(全译本)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凯 勒 著

李海霞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凯勒 (Keller, H.) 著; 李海霞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500-0737-6

I. ①假… II. ①凯… ②李… III. ①凯勒, H. (1880 ~ 1968) — 自传 IV. ①K837.127 =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0284 号

JIARU GEIWO SANTIANGUANGMING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凯勒 著 李海霞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总 策 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 云
美术编辑 松 雪
制 作 王 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
邮 编 3300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737-6
定 价 23.00 元

赣版权登记 05-2013-3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序言

写自传回忆从出生到现在的生命历程，真令我觉得惶恐不安，一道帷幕笼罩住了我的童年，要把它掀开，的确让我疑虑重重。

写自传本身是件难事，更何况童年已久远，至于哪些是事实，哪些只是我的幻觉想象，我自己也分不清楚了。只不过，在残存的记忆中，有些事情的发生，仍然不时鲜明地在我脑中闪现，虽然只是片断的、零碎的，但对于我的人生，却都有或多或少的影响。为避免冗长乏味，我只把最有趣和最有价值的一些情节，作一些陈述。

目 录

第一章 张开心灵的眼睛	1
光明和声音	1
童年记忆	4
爱的摇篮	7
希望	9
再塑生命的人	11
亲近大自然	13
了解“爱”的含义	15
喜悦和惊奇	17
圣诞节	21
波士顿之行	23
拥抱海洋	25
山间秋季	27
第二章 信心与希望	31
洁白的世界	31
学会说话	32
《霜王》事件	36
世界博览会	43
求学	44
信心与希望	46
剑桥女子学校	48
冲破逆境	51

入学	54
思想的乌托邦	59
享受生活	67
一双双托满阳光的手	74
第三章 走出黑暗与寂静	80
大学生活	80
遇见马克·吐温	90
不服输的人	95
鼓起勇气上台演讲	100
怀念贝尔博士	102
热烈的反战运动	109
拍摄电影	114
杂耍剧院的生涯	119
慈母去世	121
意外的喜悦	125
走出黑暗与寂静	128
第四章 春风化雨——莎莉文老师的故事	137
背井离乡	137
美好时光	143
扫帚星	145
救济院	151
我要上学	156
第二个机会	162
玷辱校誉	168
青春集锦	172
无明世界	178
小暴君	182
早餐会战	186

单独训练	190
水.....水.....水.....	194
文字三昧	196
生活体验	199
柏金斯盲人学校	204
年华似水	206
第五章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208
第一天	210
第二天	213
第三天	215

第一章 张开心灵的眼睛

光明和声音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美国的南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

父系祖先来自瑞典，移民定居在美国的马里兰州。有件不可思议的事，我们的一位祖先竟然是聋哑教育专家。谁料得到，他竟然会有一个像我这样又盲又聋又哑的后人。每当我想到这里，心里就不禁大大地感慨一番，命运真是无法预知啊！

我的祖先自从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买了土地后，整个家族就在这里定居下来。据说，那时候由于地处偏僻，祖父每年都要特地从塔斯甘比亚镇骑马到760英里外的费城，购置家里和农场所需的用品、农具、肥料和种子等。每次祖父在往赴费城的途中，总会写家书回来报平安，信中对西部沿途的景观，以及旅途中所遭遇的人、事、物都有清楚且生动的描述。直到今天，大家仍很喜欢一而再地翻看祖父留下的书信，就好像是在看一本历险小说，百读不厌。

我的父亲亚瑟·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的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蒂·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母亲小父亲好几岁。

在我病发失去视觉、听觉以前，我们住的屋子很小，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那时候，依照南方人的习惯，他们会在自己的家旁再加盖一间屋子，以备急需之用。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间屋子，他同我母亲结婚之后，住进了这个小屋。小屋被葡萄、爬藤蔷薇和金银花遮盖着，从园子里看去，像

是一座用树枝搭成的凉亭。小阳台也藏在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的花丛里，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世界。

祖父和祖母所住的老宅，离我们这个蔷薇凉亭不过几步。由于我们家被茂密的树木、绿藤所包围，所以邻居人都称我们家为“绿色家园”。这是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之前，我经常独自一人，依着方形的黄杨木树篱，慢慢地走到庭园里，凭着自己的嗅觉，寻找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深深地吸着那清新的芳香。

有时候我也会在心情不好时，独自到这里来寻求慰藉，我总是把炙热的脸庞藏在凉气沁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让烦躁不安的心情冷静下来。

置身于这个绿色花园里，真是心旷神怡。这里有趴在地上的卷须藤和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叫做蝴蝶荷的十分罕见的花。因为它那容易掉落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所以名叫蝴蝶荷，这种花发出一阵阵甜丝丝的气味。但最美丽的还是那些蔷薇花。在北方的花房里，很少能够见到我南方家里的这种爬藤蔷薇。它到处攀爬，一长串一长串地倒挂在阳台上，散发着芳香，丝毫没有尘土之气。每当清晨，它身上朝露未干，摸上去是何等柔软、何等高洁，使人陶醉不已。我不由得时常想，上帝御花园里的曝光兰，也不过如此吧！

我生命的开始是简单而普通的，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时一样，大家都充满喜悦。为了要给第一个孩子命名，大家都绞尽脑汁，你争我吵，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是最有意义的。父亲希望以他最尊敬的祖先的名字“米德尔·坎培儿”作我的名字，母亲则想用她母亲的名字“海伦·艾培丽特”来命名。大家再三讨论的结果，是依照母亲的希望，决定用外婆的名字。

先是为了命名争吵不休，之后，为了要带我去教堂受洗，大家又手忙脚乱，以至于兴奋的父亲在前往教会途中，竟把这个名字忘了。当牧师问起“这个婴儿叫什么名字”时，紧张兴奋的父亲一时之间说出了“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因此，我的名字就不是沿用外祖母

的名字“海伦·艾培丽特”，而变成了“海伦·亚当斯”。

家里的人告诉我说，我在婴儿时期就表现出了不服输的个性，对任何事物都充满了好奇心，个性非常倔强，常常想模仿大人们的一举一动。所以，6个月时已经能够发出“茶！茶！茶！”和“你好！”的声音，吸引了每个人的注意。甚至于“水”这个字，也是我在1岁以前学会的。直到我生病后，虽然忘掉了以前所学的字，但是对于“水”这个字却仍然记得。

家人还告诉我，在我刚满周岁时就会走路了。我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膝上，突然间，我发现树的影子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就从母亲的膝上溜下来，自己一步一步地、摇摇摆摆地去踩踏那些影子。

春光里百鸟鸣叫，歌声盈耳，夏天里到处是果子和蔷薇花，待到草黄叶红已是深秋来临。三个美好的季节匆匆而过，在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身上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然而好景不长，幸福的时光总是结束得太早。一个充满知更鸟和百灵鸟的悦耳歌声且繁花盛开的春天，就在一场高烧的病痛中悄悄消失了。在次年可怕的2月里，我突然生病，高烧不退。医生们诊断的结果，是急性的胃充血以及脑充血，他们宣布无法挽救了。但在一个清晨，我的高烧突然退了，全家人对于这种奇迹的发生，当时惊喜得难以言喻。但是，这一场高烧已经让我失去了视力和听力，我又像婴儿一般蒙昧，而他们，我的家人和医生，却全然不知。

至今，我仍能够依稀记得那场病，尤其是母亲在我高烧不退、昏沉沉痛苦难耐的时候，温柔地抚慰我，让我在恐惧中勇敢地度过。我还记得在高烧退后，眼睛因为干枯炽热、疼痛怕光，必须避开自己以前所喜爱的阳光，我面向着墙壁，或让自己在墙角蜷伏着。后来，视力一天不如一天，对阳光的感觉也渐渐地模糊不清了。

有一天，当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竟然什么也看不见，眼前一片黑暗时，我像被噩梦吓倒一样，全身惊恐，悲伤极了，那种感觉让我今生永远难以忘怀。

失去了视力和听力后，我逐渐忘记了以往的事，只是觉得，我的世界充满了黑暗和冷清。一直到她——莎莉文小姐，我的家庭老师到来。她减轻了我心中的负担，重新带给我对世界的希望，并且打开我心中的眼睛，点燃了我心中的烛火。

虽然我只拥有过 19 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我却仍可以清晰地记得——宽广的绿色家园、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争奇斗艳的鲜花，所有这些一点一滴都铭刻在我的心版上，永驻在我的心中。

童年记忆

生病后几个月的事，我几乎都记不起来了，隐约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上，或是紧拉着母亲的裙摆，跟着母亲忙里忙外地到处走动。

渐渐地，我可以用手去摸索各种东西，分辨它们的用途。或者揣摩别人的动作、表情，来明了发生什么事，表达自己想说的、想做的，我渴望与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摇摇头表示“不”，点点头表示“是”，拉着别人往我这里，表示“来”，推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时，我就以切面包、涂奶油的动作表示。想告诉别人冷时，我会缩着脖子，做发抖的样子。

母亲也竭尽所能做出各种动作，让我了解她的意思，我总是可以清楚地知道母亲的意思。说实在的，在那漫长的黑夜里能得到一点儿光明，完全是靠着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我也慢慢地明白了生活上的一些事。5 岁时，我学会了把洗好的衣裳叠好收起来，把洗衣店送回的衣服分类，并能认出哪几件是自己的。从母亲和姑母的梳洗打扮，我知道她们要出去，就求她们带着我。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被叫来见客人。他们走时，我挥手告别，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表示的意义。

记得有一次，家里即将有重要的客人来访，从门的启闭，我知道了他们的来到。于是，我趁着家人不注意时，跑到母亲的房间，学着母亲的样子在镜子前梳妆，往头上抹油，在脸上擦粉，把面纱用发夹

固定在头发上，让面纱下垂，轻盖在脸上，而后，我又找了一件宽大的裙子穿上，完成一身可笑的打扮后，也下楼去帮他们接待客人。

已经记不清楚什么时候开始发现到自己与众不同了，这应该是在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的事。我曾注意到母亲和我的朋友们都是用嘴巴在交谈，而不像我用手比划着。因此，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巴，可是我仍然无法明白他们的意思。于是我疯狂的摆动四肢，蠕动嘴唇，企图与他们交谈，可是他们一点反应也没有。我生气极了，大发脾气，又踢又叫，一直到筋疲力尽为止。

我经常为了一些小事而无理取闹，虽然我心里也知道这样是不应该的，可是一有事情到来，我又急躁得控制不了，就像我常踢伤了保姆艾拉，我知道她很痛，所以当我气消时，心里就觉得很愧疚。但是当事情又不顺我的心意时，我还是会疯狂地胡乱踢打。

在那个黑暗的童年时代，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玛莎·华盛顿，另外一个是一只名叫贝利的老猎狗。

玛莎·华盛顿很容易就懂得了我的手势，所以每次吩咐她做事情，她都能很快就完成。玛莎大概认为与其跟我打架，还不如乖乖地听话来得聪明，所以她都会很快而且利落地完成我交代的事。

我的身体一向结实又好动，性情冲动又不顾后果。我非常了解自己的个性，总是喜欢我行我素，甚至不惜一战。那个时期，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喜欢帮玛莎揉面团，做冰淇淋，或是喂喂火鸡，不然就是为了几个点心而争吵不休。这些家禽一点儿也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吃食，并乖乖让我抚摸。

有一天，一只大火鸡竟把我手中的番茄给抢走了。也许是受火鸡的启发，不久，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饼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干二净。却不料吃坏了肚子，吐得一塌糊涂，不知那只火鸡是否也受到了这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在隐蔽处筑巢，我特别爱到深深的花丛里去找它们的蛋。我虽不能给玛莎说“我要去找蛋”，但我可以把两手合成圆形，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一看就懂。我们若是

有幸找到了蛋，我绝不允许玛莎拿着蛋回家，我用手势告诉她，她拿着蛋，一摔跤就会打碎的。

回想童年、谷仓、马粮以及乳牛场，都给了我和玛莎无穷的快乐，我们简直像极乐园里的天使。当我跟玛莎到乳牛场时，挤牛奶的工人常常让我把手放在牛身上，有时候，也会让我把手放在牛的乳部，我也因为好奇而被牛尾打了好多次。

准备圣诞节也是一大快事，虽然我不明白过节的意义，但是只要一想起诱人的美味，我就格外快乐。家人会让我们磨香料、挑葡萄干、舔舔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我也模仿别人把长袜子挂起来，然而我并不真感兴趣，也没有那么大的好奇心，不像别的孩子天没亮就爬起来看袜子里装进了什么礼物。

玛莎·华盛顿也和我一样喜欢恶作剧。7月一个酷热的午后，我和玛莎坐在阳台的石阶上，像黑炭一样的玛莎把她像绒毛般的头发用鞋带扎起来，一束束的头发看起来就像很多螺丝锥长在头上。而我皮肤白皙，一头长长的金黄色卷发。一个6岁，另一个大约八九岁。小的那个盲童就是我。

我们两个人坐在石阶上忙着剪纸娃娃。玩了不久我们便厌倦了这种游戏，于是就把鞋带剪碎，又把石阶边的忍冬叶子剪掉。突然，我的注意力转向玛莎那一头“螺丝锥”、一开始，玛莎挣扎着，不肯让我剪，可是我蛮横极了，抓着玛莎的螺丝锥不放，拿起剪刀就剪下去，剪完玛莎的头发，我也回报玛莎，让她剪我的头发，若不是母亲发现，及时赶来制止，玛莎很可能把我的头发统统剪光。

我的另一个玩伴是贝利，也就是那只老猎狗，他很懒惰，喜欢躺在暖炉旁睡觉，一点也不爱陪我玩。他也不够精明，我尽力教他手语，但是他又懒、又笨，根本不懂我在干什么。贝利总是无精打采地爬起来，伸伸懒腰，嗅一嗅暖炉，然后又在另一端躺下，一点也不理会我的指挥。我觉得自讨没趣，便又去厨房找玛莎玩。

童年的记忆都是片断零碎的，一想起那段没有光，没有声音的黑暗世界，这些影像就会更清晰地在我心头浮现。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溅到围裙上了，便把围裙张开，放在卧室暖炉的余火边，想把它烘干，急性子的我觉得不够快，便把裙子放在暖炉上面。突然间，火一下子着了起来，燃着了围裙，把我的衣裳也烧着了。我狂叫起来，老奶奶维尼赶来，用一床毯子把我裹住，差点儿把我闷死，但火倒是灭了。除了手和头发之外，其余地方烧得还不算厉害。

大约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我发现了钥匙的妙处，对它的使用方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来。有一天早晨，我玩性大发，把母亲锁在储藏室里。仆人们都在屋外干活，母亲被锁在里边足有3个小时。她在里边拼命敲门，我却坐在走廊前的石阶上，感觉着敲门所引起的震动而咯咯笑个不停。然而经过这次恶作剧，父母决定要尽快请人来管教我，于是我的家庭教师——莎莉文小姐来了。但是本性难改的我，还是找机会把她锁在房间里。

有一次，母亲让我上楼送东西给莎莉文小姐，我回转身来砰的一下把门锁上，将钥匙藏在客厅角落的衣柜下。父母不得不搭了一架梯子让莎莉文小姐从窗户爬出来，当时我得意极了，几个月之后，才把钥匙交出来。

爱的摇篮

大约在我5岁时，我们从那所爬满蔓藤的家园搬到了一所更大的新房子。我们一家6口，父亲、母亲，两个异母哥哥，后来，又加上一个小妹妹，叫米珠丽。

我对父亲最初且清晰的记忆是，有一次，我穿过一堆堆的报纸，来到父亲的跟前。那时，他独自一个人举着一大张纸把脸都遮住了。我完全不知道父亲在干什么，于是学着他的模样，也举起一张纸，戴上他的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知道了。多年以后，我才了解，那些纸都是报纸，父亲是报纸的编辑。

父亲性格温和，仁慈而宽厚，非常热爱这个家庭。除了打猎的季

节外，他很少离开我们。据家人描述，他是个好猎人和神枪手。除了家人，他的最爱就是狗和猎枪。他非常好客，几乎有些过分，每次回家都要带回一两个客人。

他还有一个爱好，就是种植花园。家人说，父亲栽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他总是把最先成熟的葡萄和最好的草莓给我品尝。也常常领着我在瓜田和果林中散步，抚摸着，让我快乐。此情此景，至今依然历历在目。

父亲还是讲故事的能手，在我学会了写字之后，他就把发生的许多有趣的事情，用我学会的字，写在我的手掌上，引得我快乐地大笑起来。而最令他高兴的事，莫过于听我复述他讲过的那些故事。

1896年，我在北方度假，享受怡人的夏天，突然传来了父亲逝世的消息。他得病时间不长，一阵急性发作之后，很快就去世了。这是我第一次尝到死别的悲痛滋味，也是我对死亡的最初认识。

应当怎样来描述我的母亲呢？她是那样的宠爱我，反而使我无从说起她。

从出生到现在，我拥有父母之爱，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直到妹妹米珠丽加入到这个家庭中来，我的心开始不平静起来，满怀嫉妒。她坐在母亲的膝上，占去了我的位置，母亲的时间和对我的关心似乎也都被她夺走了。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使我觉得不仅是母爱受到分割，而且受了极大的侮辱。

那时，我有一个心爱的洋娃娃，我把它取名叫“南茜”。它是我溺爱和脾气发作时的牺牲品，浑身被磨得一塌糊涂。我常把她放在摇篮里，学着母亲的样子安抚她。我爱她胜过任何会眨眼、会说话的洋娃娃。有一天，我发现妹妹正舒舒服服地睡在摇篮里。那时，我正嫉妒她夺走了母爱，又怎么能够容忍她睡在我心爱的“南茜”的摇篮里呢？我不禁勃然大怒，愤然冲过去，用力把摇篮推翻。要不是母亲及时赶来接住，妹妹恐怕会摔死的。这时我已又盲又聋，处于双重孤独之中，当然不能领略亲热的语言和怜爱的行为以及伙伴之间所产生的感情。后来，我懂事之后，享受到了人类的幸福，米珠丽和我之间变

得心心相印，手拉着手到处游逛，尽管她看不懂我的手语，我也听不见她呀呀的童音。

希望

随着年龄的增长，希望把自己的思想情感表达出来的愿望更加强烈。几种单调的手势，也越发不敷应用了。每次手语无法让别人了解我的意思时，我都要大发脾气。仿佛觉得有许多看不见的魔爪在紧紧地抓着我，我拼命地想挣脱它们，烈火在胸中燃烧，却又无法表达出来，只好疯狂地踢打、哭闹，在地上翻滚、吼叫，直到精疲力竭。

母亲若在旁边，我就会一头扑在她怀里，悲痛欲绝，甚至连为何发脾气都给忘了。日子越来越难熬，表达思想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以至每天都要发脾气，有时甚至每隔一小时就闹一次。

父母亲忧心如焚，却又手足无措。在我们居住的塔斯甘比亚镇附近根本没有聋哑学校，而且也几乎没有人愿意到如此偏僻的地方，来教一个又盲又聋又哑的孩子。当时，大家都怀疑，像我这样的人还能受教育吗？然而母亲从阅读狄更斯的《美国札记》中看到了一线希望。

狄更斯在《美国札记》一书中提到一个又聋又盲又哑的少女——萝拉，经由郝博士的教导，学有所成。然而，当母亲得知那位发明教育盲聋人方法的郝博士已经逝世多年，他的方法也许已经失传时，苦恼极了。郝博士是否有传人？如果有，他们愿意到亚拉巴马州这个偏远的小镇来教我吗？

6岁时，父亲听说巴尔的摩有一位著名的眼科大夫，治好了好几个盲人。父母立即决定带我去那里治眼睛。

这是一次非常愉快的旅行，至今依然记忆犹新。在火车上我交了很多朋友。一位妇女送给我一盒贝壳，父亲把这些贝壳穿孔，让我用线一个一个串起来。很长一段时间，这些贝壳带给我无限的快乐和满足。列车员和蔼可亲，他每次来查票或检票时，我可以拉着他的衣

角。他会让我玩他检票的剪子，那时，我就趴在座位的一角，把一些零碎的卡片打些小孔，玩几小时，也不厌倦。

姑妈用毛巾给我做了个大娃娃，可是却没有眼睛、耳朵。嘴巴、鼻子。这么个临时拼凑的玩意儿，即使孩子的想象力，也说不出那张脸是个什么样子。而没有眼睛，对我而言是一个莫大打击，我坚持让每个人想办法，可是最终还是没有人能为布娃娃加上眼睛。我灵机一动，溜下座位，找到姑母缀着大珠子的披肩，扯下两颗，指给姑母看，让她缝在洋娃娃的脸上。姑母拉着我的手去摸她的眼睛，核实我的用意。我使劲地点头。她缝上了珠子，让我兴奋不已。但没多久，我便对布娃娃失去了兴趣。

整个旅途中，吸引我的事层出不穷，我忙个不停，一次脾气也没有发。

到了巴尔的摩后，我们直接来到齐夏姆医生的诊所，医生热情地接待了我们。检查一番后，他表示无能为力，不过他鼓励我们，说我可以接受教育，并建议父亲带我去华盛顿找亚历山大·贝尔博士，说他也许会给我们提供有关聋哑儿童学校以及师资的资料。依照齐夏姆医生的建议，全家人又立刻启程去华盛顿。一路上，父母愁肠满腹，顾虑重重，而我却毫无觉察，只是感到来来往往，到处旅行好玩极了。

那时，虽然我还是个不懂事的孩子，但我一同贝尔博士接触，就感到了他的温厚和热情。他把我抱在膝上，让我玩弄他的表。他让手表响起来，让我可以感觉表的震动。博士医术高明，懂得我的手势，我立刻喜欢上了他。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次会面竟会成为我生命的转折点，成为我开启生命，从黑暗走向光明，由孤独到充满温情，并拥有了开启知识的钥匙。

贝尔博士建议父亲写信给波士顿柏金斯学校校长安纳诺斯先生，请她为我物色一位启蒙老师。柏金斯学校是《美国札记》中郝博士为盲、聋、哑人孜孜不倦工作的地方。

父亲立刻发了信。几个星期后就接到了热情的回信，告诉我们一